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15号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桔坡村茴香地第一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桔坡村茴香地第二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桔坡村茴香地第三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桔坡村茴香地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云安区府〔2020〕7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5日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云安区府〔2020〕7号）。

**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应当受理申请人的调处申请，作出驳回决定不当。申请人与第三人均是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林权纠纷的主体不在《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但书规定之列，依法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受理和调

处。本案纠纷因 1983 年颁发的云山证字第 01XXX1 号《云浮县山林权证》四至不清引起，该山权证四至登记错误导致第三人侵害申请人集体山林权益，因此本案林权争议也不属于《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被申请人作出驳回决定于法无据。

2、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都杨镇人民政府征地时，依据云山证字第 01XXX1 号《云浮县山林权证》将石塘庙山全部征地款划归第三人而起，被申请人依据云城区林证字(2006)第 44XXXXXX0 号《林权证》调处并作出驳回决定与事实不相符。

3、第三人依据云山证字第 01XXX1 号《云浮县山林权证》主张石塘庙山地征收，是骗取征地款的行为，侵害申请人在石塘庙山的山林权益。4、都杨镇人民政府在林权争议解决前将石塘庙征地款全部划给第三人处理不当，是违法的行政行为。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无视历史事实利用错误登记的《云浮县山林权证》侵吞本来属于申请人集体所有的山林权益，是林权争议发生的根源；都杨镇人民政府没有依法及时处理争议纠纷，反而违法支付征地补偿款，是政府行为违法性根本；被申请人未查明本案林权争议是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争议事实，作出驳回申请决定，是不作为的违法行政行为。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云浮县山林权证》。证明：编号为云山证字第 01XXX1 《云浮县山林权证》，持证单位为都骑公社桔坡大

队替香地三队，地名为“古冲岭头”的四至范围中“左至石塘庙为界”登记错误，该登记范围均为右边。对于四至不清的争议，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受理。

证据 2，《关于覃亚毛等公民信访事项的受理告知书》（〔2020〕都杨镇受字 014 号）。证明：申请人因第三人侵权行为向被申请人信访反映，请求纠正错误，但都杨镇政府没有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证据 3、4，《关于对“古冲岭头”现场踏界情况》《驳回申请决定书》。证明：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处理的事实。

证据 5，证人证言。证明：争议山地的情况。

证据 6，《关于石塘庙山地管理的情况说明》。证明：石塘庙山地有申请人的村民种植松杉，根据农村土地管理习惯，只有属于自己集体所有的土地，农村才能种植管理。由此可知，申请人对争议山地是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

### **被申请人答复称：**

1、被申请人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是查明事实依法作出的。申请人与第三人均属于都杨镇桔坡村委替香地村民小组不同的经济集体组织，符合林权争议的主体要求。2019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到访区调处办反映第三人持《云浮县山林权证》云山证字第 01XXX1 地名：“古冲岭头”非法领取征地款。已告知申请人属于其村内的民事纠纷，不属于林地权属争议，并建议申请人到当地镇人民政府调解或寻求法律

途径解决。申请人在2020年7月13日《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中请求撤销并纠正云山证字第01XXX1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地名“古冲岭头”四至范围的问题，以及责令第三人归还“石塘庙”征收款给申请人，均不属于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依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经营事实不足以支持其主张。2、被申请人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是依职权作出。由于申请人出具属于第三人的云山证字第01XXX1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支持其在本案中的权属主张，且申请人没有充分依据来主张权属。云城区林证字（2006）第44XXXXXX0号《林权证》，其四至范围已经包含该争议的征用的林地地块，该证林权所有权利人为都杨镇桔坡村委菴香地村，权属清晰，无争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林权争议调处申请受理后，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的，由调处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驳回其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对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适用上述规定是依法、依规、准确合适的。对于在复议阶段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这些证据不是在被申请人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之前提交的，不能作为被申请人作出本案所涉及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3、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没有违反相关程序规定。申请人提出林权争议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依照《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受理、调查、取证、调解，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的程序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理据不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证明：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请求被申请人调处其与第三人的山林权属争议。

证据 2，《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提交证据用于证明本案争议的主体合法性。

证据 3，《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证明：争议林地属于共同共有。

证据 4,《争议范围图》《林权证》[云城区林证字(2006)第 44XXXXXX0 号]。证明:争议林地处于《林权证》[云城区林证字(2006)第 44XXXXXX0 号]范围内,权属清楚。

证据 5,《关于对“古冲岭头”现场踏界情况》。证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争议林地现场踏界并确认争议林地情况。

证据 6,《驳回申请决定书》(云安区府〔2020〕7 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

#### **本府查明:**

申请人认为争议林地“石塘庙”属于申请人、第三人共同共有,但第三人以地名为“古冲岭头”的山林权证骗取了地名为“石塘庙”的全部征地款,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主张“石塘庙”林地所有权并要求更正云山证字第 01XXX1 号《云浮县山林权证》记载的“古冲岭头”四至范围、责令第三人归还“石塘庙”征地款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经营事实不足以支持其主张,而且主张的争议林地处于《林权证》[云城区林证字(2006)第 44XXXXXX0 号]范围内,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桔坡村委畚香地村,权属清楚,不符合《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依照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予以驳回并于2020年8月5日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云安区府〔2020〕7号）。

另查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桔坡村委畚香地村由申请人、第三人等五个村民小组组成。

**本府认为：**

申请人主张“石塘庙”属于申请人和第三人等共同共有，但第三人以地名为“古冲岭头”的山林权证骗取了地名为“石塘庙”的全部征地款，因此申请林权争议调处，主张“石塘庙”林地所有权并请求更正云山证字第01XXX1号《云浮县山林权证》记载的“古冲岭头”四至范围、责令第三人归还“石塘庙”征地款给申请人。由此可见，争议林地所有权人是包括申请人和第三人的畚香地村农民集体，权属清楚且申请人对此没有争议，本案是因土地被征收的征地款分配发生争议，不属于林地权属争议。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申请林权争议调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一）权属清楚无争议，因林木林地承包、转包、租赁、转让、互换、抵押、合作等流转行为发生争议，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或者合同纠纷的”和《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人民政府下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加盖公章，书面告知申

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的规定，申请人申请林权争议调处，被申请人应当不予受理、下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加盖印章，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林权争议调处申请受理后，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的，由调处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驳回其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对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林权争议调处申请并未经过受理、调查的程序，却依据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驳回申请决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云安区府〔2020〕7号），适用依据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云安区府〔2020〕7号），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权争议调处申请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



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